

证券代码：832284

证券简称：贝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鲁杰
- 6、会议主持人：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追加提名张聪、郭丹琳、吴磊共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补充审议通过《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促进业务增长，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该借款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及公司鲁杰与何京华的个人信用作为担保。鲁杰是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京华是公司总经理、董事、鲁杰的妻子。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发时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

露。由此给投资者及公众带来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关于补充审议通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该授信协议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鲁杰自有房产及关联方鲁杰父亲鲁振华房产作为抵押，构成关联交易。事发时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及公众带来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关于补充审议通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该协议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鲁杰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构成关联交易。事发时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及公众带来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关于审议通过《加强正确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初发生数起未就关联交易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正确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关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及公众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董事会拟就董事会成员以邮件形式沟通相关议案并达成一致的，强制要求当时形成书面议案，执行正确投票表决程序，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及时披露。

董事会提议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各部门深入开展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董事长带头，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聘请律师定期开展相关业务的培训及交流活动，努力健全和完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机制及其监督审核环节，确保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

公司特就上述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失当行为，向公众及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水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及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临时提案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二次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张聪、郭丹琳、吴磊的个人简历
- 4、《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的议案》
- 5、《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6、《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合同的议案》

7、《加强正确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